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7 年。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21 年 4 月 20 日